### 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104學年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5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105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106學年度第1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111學年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111學年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類入學招生事宜，設置「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並訂定「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 |
| 第二條 | 本會由系主任、全體教師組成。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若系主任不克出席，由 出席委員互推一名主持會議。 |
| 第三條 | 一、負責本系各類招生入學相關事宜。  二、編訂招生簡章、監督招生工作。  三、審議、修訂本系各類招生規定、實行細則。  四、聘任各項考試委員。  五、處理招生爭端、考試違規等事項。 |
| 第四條 | 本會依各類招生入學之需要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本會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方式申請系主任召集。 |
| 第五條 | 本會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。 |
| 第六條 | 系主任得因應各項招生需求召開分組會議，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各分組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會認定。 |
| 第**七**條 | 本會委員與參與各項入學考試之委員、試務人員，應恪遵保密與迴避之相關規範。若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須主動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報告，申請迴避。 |
| 第八條 |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九條 |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